

# 113 學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桌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 競賽資訊

一、 競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至 13 日(星期五)

二、 競賽場地：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館

三、 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：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表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 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參賽資格：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外僑學校)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六)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六、 報名：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報名人數：每校至多以 12 人為限（含團體賽、雙打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三) 各參賽學校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 3 人(組)為限，團體賽各參賽學校以 1 隊為限。
- (四) 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，各參賽單位至多

報名 3 組。

- (五)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及單打賽、團體賽及雙打賽、單打賽及雙打賽、團體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、單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）

## 七、 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定用球。

(三) 競賽制度：

1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2. 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雙不得兼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.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紀錄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紀錄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2. 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3.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4.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請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 5 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5.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6.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)
7. 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8.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9.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10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## 貳、 管理資訊

一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獎勵：

(一)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，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。

(二) 團體錦標：同競賽分組，各組取前四名。

(三) 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，取得參加 114 年全中運桌球資格賽資格。

(四)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，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 會議

一、 抽籤日期：

(一)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09：30 在岡山國中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(柔道、角力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，拳擊比賽於前一天抽籤)

(三)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 5-7 天，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-113 學年市中運專屬網站，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。

二、 技術會議：訂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早上 8:00，地點：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館會議室。